

证券代码：000710

证券简称：贝瑞基因

公告编号：2022-034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修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本计划”）等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详细内容可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第一个锁定期将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届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情况和锁定期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的股份，即 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2 月期间公司回购股份 3,907,400 股中的 2,823,000 股。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账户以非交易过户方式受让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的 2,823,000 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3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根据公司披露的《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本计划存续期为 36 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即 2021 年 3 月 31 日）起算。本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的方式所获股票，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股票过户至本

计划名下之日（即 2021 年 7 月 1 日）起 12 个月后开始分期解锁，锁定期最长为 24 个月，每期解锁股份数量为本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 60%、40%。

截至 2022 年 7 月 1 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情况及后续安排

（一）业绩考核

本持股计划的业绩考核年度为 2021 年、2022 年，公司将在每个考核年度结束后进行业绩考核，以考核结果确定可解锁股份比例。具体如下：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计划解锁股份比例
2021 年度	2021 年营业收入较 2020 年营业收入目标增长率不低于 16%	60%
2022 年度	2022 年营业收入较 2020 年营业收入目标增长率不低于 34%	40%

注：（1）可解锁股份比例=考核年度业绩完成率*考核年度计划解锁股份比例；（2）考核年度业绩完成率=考核年度营业收入/（2020 年营业收入*（考核年度目标增长率+1）），如业绩完成率大于 100%，则以 100%计算；（3）营业收入均以会计师事务所最终审计数据为准；（4）考核后，达到解锁标准的股份，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卖出，并在此部分股票卖出完毕后按照持有人所持此部分股份比例分配给持有人，具体分配方案需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未达到解锁标准的股份，股票卖出获得的资金全部归属于公司，公司以此金额为限按照持有人所持此部分股份比例返还持有人的出资本金，剩余资金归属于公司。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22）第 3312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1,422,180,921.29 元，本计划 2021 年度业绩完成率为 80%，第一个锁定期可解股份比例为本计划持股总数的 48%（1,355,0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8%）。

即：截至 2022 年 7 月 1 日，锁定期届满的 1,693,800 股股份中：80%股份（1,355,0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8%）出售所得资金按所持股份比例分配给持有人；20%股份（338,7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0%）出售所得资金归公司所有，公司以此金额为限按照持有人所持股份比例返还持有人的出资本金，剩余资金归属于公司。

（二）后续安排

1、根据本计划的相关规定，锁定期届满后的存续期内，管理委员会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及公司解锁安排，将部分或全部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出售收回现金，收回的现金不得再用于投资，应当按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进行分配。

2、本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包括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获取股票的方式、持有人确定依据等事项，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必须分别经公司董事会和持有人会议同意。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时自行终止，但经持有人会议及董事会审议延长的除外；

2、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满后，当期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经持有人会议及董事会审议，当期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公司出现严重经营困难或其他重大事项，经持有人会议及董事会决议终止本计划。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